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条件符合2013年度、2016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结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本次行权条件。根据顺网科技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4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计为110.215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从2017年1月9日起至2018年1月5日止。

一、公司股票期权名称及代码

首次授予公司期权简称：顺网JLC2

首次授予公司期权代码：036171

二、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1.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者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